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67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一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资格；另外一名拟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59人调整为257人，授予总数量1,790万股调整为1,78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